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杜英傑
電話：03-8462860#573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mowski062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108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教學增能研習實施計畫(第5梯次)。(376550000A_112010897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土語文教師教學增能研習實施計畫—第五梯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師教學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乙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71481A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精進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活用之基本能力並建置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之模組，爰辦理旨揭研習(詳參附件)。
- 三、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辦理日期：112年7月5日(三)至7月6日(四)上午08：00至下午17：00，二日課程，共計16小時。

(二)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研習(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中通知)。

(三)參加資格：凡對於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有興

112/06/05



趣且為以下身分之一者，始得報名。

- 1、第一順位：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
- 2、第二順位：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
- 3、第三順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四、報名方式：須完成以下兩步驟，方始報名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一)步驟一：112年6月5日(一)至112年6月18日(日)止，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課程代碼：3854012)。

(二)步驟二：112年6月5日(一)至112年6月18日(日)止，填寫線上表單(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CBJPs3SbjAAtFFow8>)，並依不同身分上傳符合參加資格的證書，若上傳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將不予受理。

五、報名截止後，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格審核，錄取者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發出審核通過

電子信件，請學校據此核予教師公(差)假出席；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含手機、E-mail），以利後續聯絡。

六、對研習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蘇先生，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信箱
supeishih@gm2.nutn.edu.tw

七、檢附旨揭計畫各1份如附件。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